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建議增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美元計價7.375%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原票據。

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增發票據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及新增票據的發售價將根據建議增發票據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國際進行之簿記建檔累積投標而釐定。落實新增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運用新增票據所得款項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增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任何新增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增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概無尋求新增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增發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增發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增發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發票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原票據。

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增發票據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及新增票據的發售價將根據建議增發票據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國際進行之簿記建檔累積投標而釐定。

建議增發票據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於落實新增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增發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新增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如上文所述進行登記，否則新增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增票據現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增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建議增發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運用新增票據所得款項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增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任何新增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增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概無尋求新增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增發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增發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增發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票據」	指	二零二一年到期美元計價7.375%優先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售及銷售新增票據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增票據提供的有限度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400,000,000美元7.375%優先票據
「建議增發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增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國泰君安國際就建議增發票據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增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增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